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创大楼六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国清先生

6、会议召开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1 人，代表股份 136,603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18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34,214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22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2,388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9952%。

2、本次参会的股东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7 人，代表股份 7,508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29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2,208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0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汪国清先生、刘宜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汪国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957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862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023%。

汪国清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刘宜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497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402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757%。

刘宜云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江金华先生、刘胜强先生、温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江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730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63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749%。

江金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刘胜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730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635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748%。

刘胜强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温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730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635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748%。

温乐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汪天寿先生、彭曙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选举汪天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730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635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765%。

汪天寿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彭曙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730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635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749%。

彭曙露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黄波、周萌两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 月 6 日